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4〕6号

中北大学关于 2014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4 年山西省高等教育质量水平提升工程中三个教学项目的通知》（晋教高〔2014〕3 号）和我校《关于印发〈中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13〕8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经各单位推荐，学校对申报 2014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答辩评审。现将立项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中北大学 201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共 111 项，其中重点项目 15 项，一般项目 15 项，小额项目 81 项（见附件）。

请各立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如下要求严格执行：

一、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执行《中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。

二、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学

改革工作的重要性，把承担项目作为本单位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工作来抓，把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同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内容体系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、实验室和教学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密切结合起来，带动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。

三、各单位每年五月底将项目的进展情况汇总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价。

四、教学改革项目的完成期限为两年，对一些综合性很强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间，有些项目在完成项目要求的目标和成果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提前结题。

附件：中北大学 2014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一览表

中北大学

2014 年 4 月 28 日

